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文莅

副主任：李颖 张源

贾捷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鹏 马楠

马风梧 冯旭辰

孙涛 李彦平

李嘉斌 吴继红

纳小利 郭龙

钱春蓉

2025年第10期

（总第419期）

2025年11月20日出版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

银川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碳普惠减排量消纳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5〕7号）…………… 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加强碳普惠体系建设 探索开展“小微碳汇”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5〕8号）…………… 9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宗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21号) 1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楠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22号) 1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惠晓丽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23号) 12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梁心雨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43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870册
期 号：2025年第10期(总第419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5〕第0125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

(2025年10月1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 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加强政务服务管理，规范政务服务行为，提高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服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称政务服务部门）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称申请主体）依法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活动。

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

第四条 政务服务应当遵循依法依规、便民高效、公开公正、诚信廉洁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政务服务体系，线下设置政务服务场所，线上设置和使用政务服务平台，形成覆盖全市、上下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务服务工作的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是政务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务服务工作，承担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的管理、运行等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组织推进和监督本行业、本系统的政务服务工作，并对下级政务服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设立、管理和运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组织实施基层政务服务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中心，是指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集中开展政务服务的工作场所。

第二章 政务服务事项

第十一条 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组织同级政务服务部门修订完善、动态更新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主管部门、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等要素。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修订完善、动态更新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及办结时限等信息，按照办事指南的规定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因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制定、修改、废止，需

要调整清单和办事指南的，应当及时公布。

第三章 政务服务建设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应当推行标准化建设、智能化改造升级，统一服务标识。应当合理设置咨询导办、服务窗口、自助办理、政务公开、服务等、投诉监督等功能分区。

因地制宜提供满足办事需求和日常办公需要的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以及服务设备、办公设备、保障设备和应急设备等。

推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全覆盖。

第十四条 政务服务中心应当设立综合窗口，统一收件、统一出件，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十五条 除涉及安全或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少且办件量小的政务服务部门，可以委托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或者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组织相关政务服务部门代为受理。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部门应当选派熟悉业务、经验丰富、胜任其职的人员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技能培训、等级认定等工作。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礼仪培训，明确服务用语和行为，规范仪容着装。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动态关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出现办理事项超过合理时间或者人员聚集的情况时，灵活调整服务窗口和人员数量，减少申请主体现场等候时间。

第十九条 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

参与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平台的安全保障及运营管理。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

使用国家、自治区垂直管理业务系统的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推动相关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移动端，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

第二十二条 政务服务中心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协同运行，按照统一标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主体有权自主选择在线下或者线上办理。

第四章 政务服务办理

第二十三条 政务服务办理包括政务服务事项咨询、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评价、结果送达等环节。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就近集中办理，推动高频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通过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对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政务服务事项，经申请主体书面承诺后，先予受理，并一次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材料及期限。

申请主体承诺补齐补正全部容缺材料的时限不得超过相关政务服务部门办理该政务服务事项的承诺时限。申请主体在承诺时限内不能补齐补正全部材料或所补齐补正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梳理并向社会公布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

部门应当编制并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政务服务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材料的互认共享，不得重复索要证明，不得索要清单之外的证明。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并公布“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进关联性强、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极简式审批。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部门应当逐步扩大全市通办、跨省通办覆盖范围，推动跨区域通办工作机制落实。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推动电子材料、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的互信互认，将本行业内产生的电子证照信息统一归集到自治区统一电子证照系统。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合法、有效的电子材料、电子证照与实体材料、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机制，无偿提供以下服务：

（一）对重点投资建设项目、招商引资的重大项目和科技创新类、国家鼓励类等投资建设项目，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

（二）为企业开办、工程建设等复杂事项提供咨询、指导、协调服务和依申请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

（三）其他确需提供帮办代办的服务。

第三十二条 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为申请主体提供以下便利服务：

（一）提供自助、预约、合理延时等服务；

（二）为军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特殊群体提供绿色通道等服务；

（三）为确实行动不便的群众提供上门服务。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依法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公开收费依据和标准，并出具合法凭证。

申请主体线下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时，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提供现金、银行卡、电子支付等多元化支付方式。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及时响应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派发的服务咨询、建议和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履行审批与监管职责，推进审批与监管协同联动。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做好档案资料的规范整理、合理保存、有效利用、移交接收等工作。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务服务部门可以单独采用电子归档形式，电子档案与传统的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政务服务监督和保障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政务服务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监督，建立完善政务服务考核、奖惩机制。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健全政务服务评价体系，建立差评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对实名差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回访。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健全政务服务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场主体和群众代表等担任监督员，广泛收集意见建议。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务服务工作开展调查评估。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部门应当甄别各类投诉举报，对捏造事实，无正当理由重复投诉等扰乱政务服务正常工作秩序的恶意投诉，经查证属实的，不予受理。

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政务服务工作人员在改革创新、先行先试中出现的瑕疵失误，符合容错纠错相关规定情形的，及时整改纠错，按

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按照已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具体责任。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尽责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

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碳普惠减排量消纳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碳普惠减排量消纳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碳普惠减排量消纳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健全碳普惠减排量消纳机制，调动全社会降碳积极性，进一步促进银川市碳普惠减排量消纳，结合银川市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持续深化企业碳普惠参与机制，引导企业探索碳减排路径；聚焦个人生活领域，分阶段扩大碳普惠覆盖范围，提升个人碳减排量

向碳积分的转化效率；以全市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为主体，分阶段推进大型活动碳中和工作体系建设，初步形成覆盖主要领域的工作框架并打造试点示范场景。

到2027年底，推动更多企业纳入碳普惠体系，培育“低碳”示范企业，形成企业主动减排、消纳碳普惠减排量的长效机制，助力重点碳排放企业低碳转型；构建更丰富的个人碳积分应用场景，提升公众认知度与参与度，形成绿色生活新时尚；

推动大型活动碳中和向多行业、全领域拓展，形成规范化、常态化的活动减排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 强化碳普惠减排量供给

1. 增加项目减排量供给。依据已发布的碳普惠方法学，持续推进空气源热泵供暖、分布式光伏等项目减排量开发。在低碳出行、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等领域，鼓励社会力量编制碳普惠方法学，开发备案适用项目的减排量。严格依据核算结果，规范编制申报材料，通过银川市“六权”改革一体化服务平台提交。明确各领域核算边界及减排量拥有主体，避免与个人低碳行为减排量统计交叉。(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管理局、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2. 扩展个人低碳行为减排量供给。个人践行绿色出行、资源利用等低碳行为，可通过“我的宁夏”APP—碳普惠等平台记录核算，将减排量转化为碳积分，或整合归集零散碳减排量，制定计量评估方法，使其符合碳资产认定标准后在“六权”改革一体化服务平台交易。建立与项目减排量比对核查机制，防止重复计算。(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拓展其他适用减排量供给。其他符合银川市碳普惠体系要求、可纳入核证减排量范畴的项目或场景，经认定后均可作为有效供给。(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 拓展项目碳普惠减排量消纳渠道

1. 地方企业年度碳中和消纳。鼓励建材、食品等行业企业按《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开展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在“六权”改革一体化服务平台采购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实现年度生产活动碳中和。完成任务的企业，由相关部门颁发“低碳”企业称号。(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2. 机构公共建筑运营年度碳中和消纳。鼓励银川市行政机关大楼、金融机构分部、大型商业综合体及建筑面积大于3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主体，按《公共建筑运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年度公共运营过程温室气体排放量，在平台采购减排量实现年度运营碳中和。完成任务的机构，由相关部门颁发“低碳先锋单位”称号。(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市商务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3. 出口企业产品碳足迹减碳消纳。鼓励银川出口企业按所属行业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进行量化核算，在银川市“六权”改革一体化服务平台采购碳普惠核证减排量，抵消部分或全部碳排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银川海关，各县〈市〉区、各园区)

4. 碳达峰试点单位减碳消纳。根据《自治区碳达峰试点(银川市)实施方案》，鼓励银川市碳达峰试点单位，按《宁夏碳达峰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核算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及减排量，在银川市“六权”改革一体化服务平台采购碳普惠核证减排量抵消其碳排放量，从而完成碳减排目标或实现年度碳中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各园区)

(三) 试点个人碳减排消纳场景

1. “衣”领域。鼓励商场、干洗店参与，设“低碳服饰专区”，居民可用碳积分兑换商品或抵扣价格，在合作干洗店可抵扣清洗费用或兑换清洗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食”领域。鼓励餐饮企业、超市参与，居民在合作餐厅可用碳积分兑换菜品或抵扣餐费，在“低碳食品专区”购物可使用积分直接购买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 “住”领域。鼓励房地产企业等参与，居民可使用碳积分抵扣物业费，兑换家居服务，购买家具建材时可抵扣消费或兑换优惠券。(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

4. “行”领域。鼓励公交、出租车、共享单车企业参与，居民可用碳积分兑换公交充值等，高频低碳出行者可兑换打车优惠券。（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5. “用”领域。鼓励电商、文化娱乐场所等参与，居民购买日用品、电子产品时可用碳积分直接消费、享受折扣等；在书店、影院、景区等场所，可兑换购书券、电影票、导览服务或门票费用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四）开展大型活动碳中和消纳

按照《银川市大型活动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鼓励银川市 1000 人及以上的大型活动实施主体，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在“六权”改革一体化服务平台采购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实现大型活动碳中和，活跃碳普惠交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三、完善碳普惠体系建设

（一）构建政策激励体系

1. “碳普惠 + 减税”。对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企业，可实施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优惠政策；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按 10% 比例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税额；符合条件的风力发电、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政策；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环境保护税减征优惠。鼓励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购买碳减排量，积极参与碳普惠消纳工作。市税务部门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通过“线上 + 线下”多渠道宣传绿色低碳税收优惠政策及碳普惠相关内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生态环境局）

2. “碳普惠 + 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相关企业的信贷支持，给予利率优惠。在满足“银川卫士”生态环境保护基金申报要求的基础上，对进行碳减排量交易的企业，在原有奖励及贴息政策基础上，按企业年度内碳普惠总交易额适当

予以补贴。鼓励享受信贷支持和贴息政策的企业购买碳减排量。（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碳普惠 + 采购”。鼓励政府通过采购带动低碳产品需求，促进碳普惠市场联动，对于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政府类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发出采购邀请，鼓励其参与碳减排量消纳工作；鼓励国有企业增加对碳足迹较低产品的采购；鼓励农牧产品生产企业开展产品碳标识，支持公众购买和使用具有碳标识的产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碳普惠 +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统筹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可针对项目需求实行“点状”保障，在优先保障“六个攻坚”实施项目用地需求的基础上，对配置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项目，鼓励其参与碳减排量消纳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5. “碳普惠 + 低碳社区”。将个人减碳表现纳入文明家庭等基层治理评优体系，设立社区“碳普惠荣誉榜”，对上榜居民授予“社区低碳之星”称号，给予额外积分奖励或优先兑换权益。（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

（二）建立碳普惠制度保障体系

1. 建立企业与机构排放核算制度。明确小微企业和机构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周期，依据统一指南，委托有资质且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专业机构核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建立称号认定与管理机制。制定“低碳”企业等称号认定标准，聚焦减排量完成率、低碳技术应用等方面，明确申请条件 and 程序，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建立个人碳积分核算与兑换管理制度。制定个人低碳行为碳减排量换算成碳积分的公式和标准，通过平台自动记录和核算，经专业机构核证后计入个人碳账户。规定碳积分兑换比例、方式、

使用范围和有效期，建立查询和申诉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建立平台数据管理与运营制度。明确平台数据采集范围，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数据安全，制定加密、备份、访问控制等措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构建碳普惠平台运营体系

1. 收集联通整合平台数据。依托“六权”改革一体化服务平台、“我的宁夏”APP-宁夏碳普惠平台等系统平台，采集生活场景碳减排数据，实现个人用户碳积分自动计算。引入商业资源，整合社会力量，对接项目和场景与商业碳积分平台连接，保障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构建平台管理运营机制。确定碳普惠管理机构，对碳普惠方法学、减排项目、减排场景等实施管理，对减排量核证、签发，组建专家库等。确定碳普惠运营机构，承担平台维护等日常运营职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要按方

案分工推进全市碳普惠核证减排量消纳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碳普惠相关人员培训力度，面向县（市）区、部门及企业提升基层专业能力，开展多层次经验交流合作，总结推广先进案例。财政部门要统筹现有财政资源，各职能部门与碳普惠减排量消纳融合联动，拓展多元化应用场景，吸引社会资本助力市场化运行。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结合“全国低碳日”等主题活动，大力开展碳减排量消纳交易宣传，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碳减排量消纳交易，营造“人人低碳、普惠共享”的浓厚氛围。

本方案自2025年10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 附件：1. 大型活动、公共建筑机构等碳中和碳减排量消纳实施流程图
- 2. 银川市碳减排量消纳信息表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强碳普惠体系建设 探索开展“小微碳汇”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加强碳普惠体系建设 探索开展“小微碳汇”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委和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加强碳普惠体系建设探索开展 “小微碳汇”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推进山林权和碳排放权深度融合，探索打造基于林草领域的碳普惠绿色低碳应用场景，全力推进森林资源价值转化，释放森林碳库巨大潜力，根据《银川市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银党办〔2023〕99号）等文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探索开展“小微碳汇”工作，加强碳普惠体系建设。

一、目标要求

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部署，聚焦森林“碳库”生态效益向经济效益有效转化，坚持“三绿”并举“四库”联动，以林票为载体，以“一元钱若干千克二氧化碳当量”为计量交易单位，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市民自愿购买森林碳汇量，履行保护生态社会责任，提升森林资源所有者经济收入，持续推进国土增绿、林业增效、林农增收，助力打赢黄河“几字弯”攻坚战银川战役。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测算方法

应用宁夏林草碳汇资源感知平台中碳汇计量系统模块在线计算碳储量，规范碳汇计量测算标准，形成各所有权人、购买企业和个人等各方认可的碳汇量。在线栽植树木的碳汇量依据每年生长量，按照碳汇造林学标准测算预期储量。（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负责）

（二）搭建专属板块

依托银川市“六权”改革一体化服务平台碳普惠管理系统，增设“小微碳汇”交易子目录，设立“小微碳汇”入口链接，承载碳汇申报、审核等全流程网办功能。（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

（三）拓展扩碳途径和消纳场景

1. 义务植树。每年在全市范围内选出一定面

积造林地块，编制义务植树设计方案，明确造林使用树种、规格和数量等，依据树苗市场价格测算费用后，鼓励市民购买等价值碳汇开展线上植树，由市级或项目所在地林草部门负责实施栽植和后期管护，并及时公示。市民购买等价满足义务植树尽责要求最少树木数量的碳汇，可以通过服务平台申领义务植树尽责证书。（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负责）

2. 认养树木。选取古树名木和建成区公园绿地、林带内树木（胸径30cm以上）测定碳汇量，由各类社会群体自愿选择，认购树木一年生长产生的等价碳汇量。树木认养成功后，按照认购人意愿，由林草部门负责悬挂树木认养牌（包括认养人姓名、树种、认养时间及期限等），并进行养护管理，及时公示养护措施及成效。（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负责）

3. 其他绿化。乡镇村庄的集体森林碳汇由县级林草部门会同村集体计算碳汇量，国有林场等国有森林碳汇由管理单位测定碳汇量报同级林草部门核定，用于各类社会主体认购抵减生产生活中产生的碳排放量，提高村集体及国有林场等收入，反哺各类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负责）

4. 大型活动。按照《银川市大型活动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银生态发〔2024〕284号），将“小微碳汇”中开发出的森林碳汇作为大型活动碳量减排消纳的重要供给和途径，组织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鼓励其他各类组织主体在举办大型活动时，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推荐购买“小微碳汇”予以抵减，实现大型活动“碳中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生态环境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

5. 绿色低碳出行。鼓励市民通过乘坐公交、出租车，骑行共享单车等绿色低碳交通工具出行，市民可以在碳普惠平台上，用碳积分兑换公交充值、抵扣出租车费或骑行费用，高频低碳出行者可兑换打车优惠券。鼓励驾驶汽车或乘坐高铁、飞机等交通工具市民，通过“我的宁夏”APP—宁夏碳普惠平台、i银川等系统平台采集各类出行方式的碳减排数据，测算个人出行产生的碳汇量，积极探索低碳出行与市场消费券绑定模式，提高市民绿色出行意愿，通过购买“小微碳汇”方式进行抵减。（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负责）

（四）项目转化路径

1. 项目管理。林权所有人核定森林碳汇量参与“小微碳汇”交易，应向县级林草部门申请审核。交易单价由林权所有人自行确定，林草部门做好指导。交易管理过程要严格遵守《银川市碳普惠自愿减排管理办法（试行）》和《银川市碳普惠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负责）

2. 资金结算转化。“小微碳汇”交易费用由市级林草部门开设专户管理结算，实行专款专用，按季度进行结算。集体或个人所属山林资源开发“小微碳汇”收益应归权利人所有，国有林场等国有森林资源开发“小微碳汇”收益归管理单位所有；

义务植树、认养树木等收益，要在完成交易后拨付至实施部门，用于树木种植或养护等；其他各类收益，原则上应用于林草资源建设、保护管理、绿色出行等碳减排补贴工作。探索建立收益再投资机制，将部分收益用于支持“小微碳汇”项目持续建设和优化，提升项目可持续性。（市财政局、林草和园林管理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市县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按照《银川市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银党办〔2023〕99号）等安排部署，根据职责分工，落实碳普惠激励保障等政策，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牵头负责，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交通等部门全力配合，市财政局对研发建设交易平台资金、设立交易账户等予以支持保障，各县（市）区具体落实、稳步推进。各县（市）区林长要结合山林权改革整体部署，抓好抓实“小微碳汇”工作，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本级实施方案，创新项目使用途径。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小微碳汇”项目在绿色低碳、生态保护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各部门在推进“小微碳汇”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随时上报。

本方案自2025年11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宗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宗怀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免去陆成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楠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下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马楠任银川市唐徕中学校长（聘任）；

马晓春任银川市第一幼儿园园长（聘任）；

金永芳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丽任银川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徐健任银川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引才引智工作站）主任；

潘雪任银川市第九中学副校长（聘任）；

王燕任银川市唐徕中学副校长（聘任）；

丁晓晶任银川市体育中心主任；

刘志刚任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后勤保卫处处长（聘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惠晓丽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惠晓丽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